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2016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5,586.19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3,467,674.3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7,483,260.58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期，盈利能力偏弱，同时考虑公司2017年的业务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1、公司仍有生产技改项目需持续投入；
- 2、公司在市场网络建设和产品研发方面仍需持续投入。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17年的业务规划对资金的需求、目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2017年度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任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四、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2016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规定。

#### 六、关于将丹参酮 II A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产品研发投入费用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决定终止该项目资本化，将已确认资本化支出全部转作2016年度当期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将丹参酮 II A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产品研发投入费用化的议案。

#### 七、关于计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河洛太龙生产性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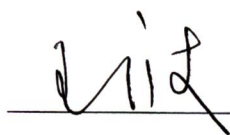
#### **八、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等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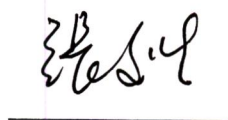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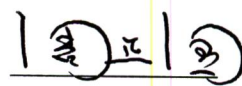
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周正国

2017年3月30日